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行政诉讼法篇

马景顺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XINGZHENG SUSONGFA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行政诉讼法篇 / 马景顺编
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202-05169-6

I. 新… II. 马…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行政
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2572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行政诉讼法篇
编 著	马景顺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衡水红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4.375
字 数	88 000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69-6/D·540
定 价	7.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行政诉讼是怎么回事?	(1)
2. 老百姓告国家机关, 能赢吗?	(2)
3. 原告提起行政诉讼后, 法院审什么?	(4)
4. 法官与行政机关的负责人是亲戚, 能要求法官 回避吗?	(5)
5. 原告是“民”, 被告是“官”, 双方在诉讼中能 平起平坐吗?	(6)
6. 老百姓对行政机关什么样的行为可以提起行政 诉讼?	(7)
7. 对抽象行政行为可以起诉吗?	(17)
8. 对单位降低职务级别,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19)
9. 海关行政案件哪一级法院有权管辖?	(20)
10. 行政诉讼案件, 哪个法院管?	(21)
11. 因工出差, 被外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向哪 个法院起诉?	(22)
12. 建好的房子却要被拆除, 房主如何起诉? ...	(23)
13.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哪个法院具 体来行使?	(24)

14. 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起诉后，发现了自己没有管辖权，怎么办？ (26)
15. 法院互相推诿责任，都不受理原告的起诉怎么办？ (27)
16. 行政诉讼中当事人是怎么回事？ (28)
17. 在行政诉讼中，什么样的人可以作原告？ ... (29)
18. 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死亡，如何进行诉讼？ (30)
1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解散或终止，它享有的起诉权准行使？ (31)
20. 当合法权益受到了不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侵害时，能否以实施该行政行为的工作人员为被告？ (32)
21. 对行政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如何起诉？ (34)
22. 以临时联合工作办公室名义进行行政管理，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以谁为被告？ ... (36)
23. 物价检查所作为列入编制的事业单位，作为被告合适吗？ (37)
24. 经营性的事业单位能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吗？ (39)
25. 行政机关被撤销了，谁当被告？ (40)
26. 三个人同时对公安局的行政处罚不服，可以共同起诉吗？ (41)
27. 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如何确定？ (43)

28. 未成年人违法被行政处罚，如何起诉？ (44)
29. 进行行政诉讼，自己不懂怎么办？ (45)
30. 在行政诉讼中，请代理人一定找律师吗？ ... (47)
31. 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谁承担？ (48)
32. 行政机关为了打赢行政官司，在诉讼中利用
自己的优势搜集证据，允许吗？ (49)
33. 原告在行政诉讼中需要举证吗？ (50)
34. 当行政诉讼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于取得的
时候，如何补救？ (52)
35. 作为行政诉讼的当事人，都享有什么权利？
..... (53)
36.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都有什么义务？ (55)
37. 对行政案件是复议还是诉讼呢？ (56)
38. 不经过复议程序，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吗？
..... (58)
39. 申请行政复议期间，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吗？ (59)
40. 行政复议有期限吗？当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时，
起诉有时间要求吗？ (60)
41. 行政诉讼有诉讼时效吗？ (62)
42. 非主观原因导致超过了诉讼时效，可以起诉
吗？ (63)
43. 行政起诉状怎么写？ (65)
44. 被告行政机关拒绝进行答辩，不提交答辩状，
人民法院如何审理？ (66)

45. 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拘留决定，在起诉期间，可以暂不执行吗？（68）
46.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行政案件，都公开进行吗？（70）
47. 罚款 50 元的案件，人民法院需要派三个法官审理吗？（71）
48. 什么样的情况可以要求审判人员回避？（72）
49.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行政案件时，原告不到庭，怎么审？（74）
50.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行政案件时，被告不到庭，怎么审？（76）
51. 行政案件可以调解吗？（77）
52.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可以改变原来的行政处罚吗？（78）
53.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都是如何判决的？（80）
54. 法院判决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同意吗？（81）
55. 如果不服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怎么办？（83）
56. 当事人认为生效判决有错误，怎么办？（85）
57.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如何进行监督？（86）
58. 作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如何处理？（87）

59. 没有起诉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9)
60. 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给他人权利造成损害的，能否要求赔偿？	(91)
61. 交警不作为，赔付交通事故死亡者家属 16 万元	(92)
62. 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移民状告县建设局胜诉	(93)
63. 为保公路免受害，赔偿车主停运财	(94)
64. 乡政府强制拆迁，被判违法	(95)
65. 村民未经许可擅自建房，镇政府越权拆除被判违法	(96)
66. “电子眼”引发民告官	(97)
67. 山林权属引争议，村民小组告赢县政府	(99)
68. 房管部门错办证，法院判决去纠正	(100)
69. 告知与实际处罚不一致，行政处罚被撤销	(102)
70. 行政拘留不当被撤销，公安局败诉	(103)
71. 给孩子改名不成功，状告公安也不行	(104)
72. 非法拘禁公民，公安局应赔偿	(105)
73. 一次停车，被罚两次，起诉讨公道	(106)
74. 退休医生去行医，被卫生局处罚不服气，法院判决说真理	(107)
75. 镇政府越权处理遗产案，法院判决予以撤销	(109)

76. 冒名顶替登记结婚，民政局成为被告	(109)
77. 告错执法主体，起诉被驳回	(110)
78. 上班途中遇车祸，工亡认定起纠纷	(111)
79. 多管“闲事”被起诉，依法行政才是据	(112)
80. 刑满释放后，没有安排工作，是否可以要求 养老金	(113)
81. 挂靠车辆证件被查扣，起诉以后被确认查扣 合法	(114)
82. 耕地内自建住房，国土局责令拆除	(116)
83. 公路拓宽遇强制拆迁，镇政府被判违法侵权	(118)
84. 乡政府不履行职责，法院判决限期履行	(119)
85. 警察出警不救人，人死之后被索赔	(120)
86. 无证加工被查处，起诉请求不支持	(121)
87. 不给申辩的时间，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	(122)
88. 村委会不给子女落户，法院判决让其予以协 助	(123)
89. “费改税”实施前，征收养路费合法吗？ ...	(124)
90. 土地使用证办理不能错，错了就要去改过	(125)
91. 建设工地起争议，乡政府体罚、限制自由被 判定违法	(126)
92. 行政机关不作为，起诉可以促作为	(128)
93. 农民买地建坟墓，国土局立案未查处，被判 违法	(129)

1. 行政诉讼是怎么回事？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诉讼在老百姓的眼中，就是民告官，是公民或法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专门解决行政争议的一种诉讼法律制度。也就是人民法院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求，通过法定程序审查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从而解决一定范围内的行政争议的活动。

【案情】

赵某在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开了一家食品店，在自己长期经营过程中，因为其服务和产品的质量好受到群众的青睐，生意一直不错，2002年9月12日，新华区卫生局以赵某的食品店的卫生条件不符合卫生标准，执法人员强行收取了赵某的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并没收了许多食品，造成了赵某停业一个月，给赵某造成了大量的损失。事件发生后，赵某认为，卫生局的执法人员滥用权利，报复自己，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于是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认定某区卫生局行政执法错误，并赔偿经济损失。

【点 评】

本案中，赵某作为个体经营者依法开展副食品经营，并办理了相应的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某区卫生局作为国家的卫生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对从事经营并具有卫生违法行为经营者进行管理，是国家赋予的权利。卫生局开展执法管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卫生行政法律、法规，以及行政处罚法等规定，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工作，当对赵某进行执法管理时应当说明赵某的违法行为，提出改正意见、接受罚款处罚等。但是赵某如果认为某区卫生局的执法不符合行政法律规定，并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利时，享有起诉并请求法律保护的权利。

2. 老百姓告国家机关，能赢吗？

【相关法条】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案 情】

2006年6月，汝南县三门乡村民王某早晨到县城赶集，在去县城的路上王某发现一被遗弃的女婴，顿生怜惜之心，又念及妻子徐某正想要一女孩，就将女婴抱回家抚育。2006年12月，王某夫妻在民政部门办理了收养登记，领取了收养证明。2007年2月，县、乡计划生育检查查出王某夫妻收养女婴一事，计划生育部门认为，王某夫妻已生育有一

子，王某夫妻的收养行为违背了我国《收养法》的规定，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应当按计划外生育对待。汝南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依照当地上年度人均纯收入决定征收王某夫妻社会抚养费 13140 元。

王某认为，其收养弃婴行为体现了善良的道德风尚，又减轻政府福利部门的财政负担，汝南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征收决定没有事实依据，应当撤销。

【点 评】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会有这样的想法，认为行政机关是国家的机关，法院也是国家的机关。尽管法律规定了公民可以去告行政机关，但是法院能不官官相护吗？如果告了，同时又赢不了官司，浪费了时间，赔上诉讼费，不如不告。其实，该条规定只有人民法院才可以行使行政案件的审判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享有此项权利。同时法院在行使独立审判权的时候，特别注意防止来自于行政机关的干涉，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能凭借自己的地位、权利等干涉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审判活动。

王某夫妻收养遗弃女婴的收养行为已经民政部门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均未有关王某的收养行为是违背计划生育政策，并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汝南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以王某夫妻计划外生育给予征收社会抚养费，无法律依据，应撤销行政征收决定。

3. 原告提起行政诉讼后，法院审什么？

【相关法条】

《行政诉讼法》第五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案情】

汝南县金铺镇小邱小学后院有 5 棵直径约 80 厘米的大杨树，学校一直在计划着采伐后用于更换破旧的学生课桌。今年元月，校内突然来了一些携带伐树工具的村民，要砍伐校院内的 5 棵杨树。校长得到消息后，立即带着几位教师前去制止，让教师们感到非常意外的是，前来伐树的刘某拿出汝南县林业局准许其伐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这下，校长和教师们犯愁了，自己院内的林木，林业部门未经学校准许怎么准许他人采伐呢？学校立即到被告汝南县林业局了解情况，原来早在十几天前，刘某就已向林业局申请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学校认为汝南县林业局给刘某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时，未进行调查，将属于学校所有的林木准许他人采伐，汝南县林业局行政许可行为违法，应当依法撤销。

【点评】

汝南县林业局是法律规定享有林业管理的行政机关，审核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是其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提

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第三人刘某申请采伐林木时未向被告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汝南县林业局在审核林木权属时未要求第三人提交上述证明林木权属的证据材料，且对第三人申请采伐生长于原告单位围墙内的林木，未听取学校对林木所有权的意见。为此，汝南县林业局为第三人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许可行为，认定采伐林木权属的主要证据不足，应当予以撤销。

4. 法官与行政机关的负责人是亲戚，能要求法官回避吗？

【相关法条】

《行政诉讼法》第六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案情】

刘某是一个个体经营者，近几年凭借自己的聪明、苦干，特别是靠党和国家的政策，日子过得越来越富裕，2005年6月，用自己的积蓄15万元在县城购买了一处房屋，但是当他到县房管局要求办理登记过户的时候，遇到了麻烦。房管局先是说刘某的手续不全，无法办理；等刘某准备好后，房管局又说管登记的人出差不在；后来又说，单位要调整岗位，顾不上。这时，刘某急了就和房管局领导嚷了起来，说的话也不好听。房管局的局长说：“就是不给办，看你怎么着”。刘某在后来不能办理登记过户的情况下，将房

管局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在法院审理时，刘某发现审判员李某与房管局局长是表兄弟。

【点 评】

回避是我国法院审判中的重要制度，它是指承办行政案件的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不得参与本案的审理的制度。回避的人员不仅包括审判人员，同时也包括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勘验人等。该制度的目的就是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在本案中，审判员李某与被告房管局的局长是表兄弟的亲戚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刘某可依法申请李某回避，当刘某提出回避申请后，由法院的院长决定李某是否回避。

5. 原告是“民”，被告是“官”，双方在诉讼中能平起平坐吗？

【相关法条】

《行政诉讼法》第七条：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案 情】

2006年11月，随着天气逐渐变冷，刘强就想到南方杭州的儿子家过冬，在走之前，刘强找到了邻居的表弟张春，要求其为自己看管房屋并答应给报酬，张春同意。2007年3月10日，张春的朋友在刘强的家中聚会，晚上就在此玩通宵麻将，赌注每局100元。凌晨两点，被区分局公安人员巡

适时发现，遂将张春等抓获并给予了处分。3月15日，刘强返回家不久，被区公安分局警察抓获，理由是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然后给予刘强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刘强对此行政处罚不服，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市局没有采纳刘强根本不知道张春等赌博以及找张春看管房子的事实意见，依然维持了拘留的决定。刘强不服，于是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区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开庭审理，充分听取了原、被告双方的意见，查明了案件的事实，依法撤销了对刘强拘留的行政处罚决定。

【点 评】

根据法律规定，在行政诉讼中坚持法律地位平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行政诉讼中的体现。它有三方面的内容：一是行政诉讼的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完全平等，没有隶属或服从的关系；二是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依法平等享有诉讼权利，也平等履行诉讼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拥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三是人民法院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秉公执法，一视同仁，不歧视，不偏袒。本案中，法院既没有偏袒公安局，也没有歧视刘强，而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平等地保障了双方享有的权利，最终作出了公正的判决。

6. 老百姓对行政机关什么样的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相关法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案例一 夫妻生育孩子不办证，被计划生育部门罚款，是否可以起诉？

【案情】

张某与郑某是大学同学，1997 年毕业，一年后结婚，婚后生育男孩一个，随着孩子长到四岁的时候，发现这个孩子有点问题，多方诊治无效，最后确诊为智障残疾。两个人很苦恼，经商量后决定再生育一个，为了生这个孩子，在没

有怀孕以前，双方就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保证优生优育，怀孕以后，双方更是百般呵护，于2003年7月23日生下一女孩。当时所在地计划生育局，发现这对夫妻没有按照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办理相关的生育手续并根据计划生育法律和政策，对张某夫妻罚款一万元。但是张某夫妇认为，生育第二个孩子，是因为第一个孩子有不可治愈的智力残疾，有正常的原因和理由，于是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点 评】

行政处罚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根据行政职权设定的职责，依法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惩罚性措施。罚款是行政机关采取的对违法行为人的经济处罚手段，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在本案中，计划生育行政执法部门对张某夫妇所作出的罚款决定，是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一，张某夫妇对该罚款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

案例二 没有违法犯罪，却被公安机关强制传唤，是否能够起诉？

【案 情】

某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接到群众举报，举报称某大酒店